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1统计督察组 向山东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山东省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通报反馈意见,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山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海波,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山东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山东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不够

到位,推动地方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有偏差。二是实地调查市县存在统计造假问题,部分企业(项目)统计数据不实。三是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效尚不巩固。四是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五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六是首轮统计督察整改责任落实仍有短板,整改效果不够明显。

督察要求,山东省委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规定向社会公开。

周乃翔表示,山东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扛牢统计督察整改政治责任,把督察整改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防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统计生态,推动统计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最新发布

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同比上涨1.0%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4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0%。其中,城市上涨1.1%,农村上涨0.9%;食品价格上涨0.3%,非食品价格上涨1.2%;消费品价格上涨1.3%,服务价格上涨0.8%。1—3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9%。

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0.7%。其中,城市下降0.7%,农村下降0.5%;食品价格下降2.7%,非食品价格下降0.2%;消费品价格下降0.3%,服务价格下降1.1%。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3月份,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同比上涨0.4%,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约0.11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上涨4.9%,影响CPI上涨约0.08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4.0%,影响CPI上涨约0.08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3.7%,影响CPI上涨约0.07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4.2%,影响CPI下降约0.18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11.5%,影响CPI下降约0.22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3.1%,影响

CPI下降约0.02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衣着价格分别上涨13.5%、1.9%和1.6%,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价格分别上涨1.5%、1.1%和0.9%;居住价格下降0.2%。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3月份,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环比下降1.8%,影响CPI下降约0.53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10.1%,影响CPI下降约0.19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3.9%,影响CPI下降约0.16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7.3%,影响CPI下降约0.13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3.3%,影响CPI下降约0.07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2.7%,影响CPI下降约0.01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下降2.6%,影响CPI下降约0.05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四涨三降。其中,衣着、交通通信价格均上涨0.4%,居住、医疗保健价格均上涨0.1%;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1.6%、1.4%和0.1%。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2统计督察组 向福建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福建省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武小武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福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永礼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福建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福建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福建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二是实地调查地区被调查企业(项目)数据不实。三是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够有力。四是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存在不足。五是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效尚不巩固。六是首轮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效果仍有差距。

督察要求,福建省委要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组织领导,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始终。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受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省长赵龙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永礼代表福建省委、省政府作了表态发言。王永礼表示,福建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整改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压实责任,强化督导,严肃问责,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完善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深化数智赋能,以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推动福建省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以高质量统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3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同比由降转涨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4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由上月下降0.9%转为上涨0.5%;环比上涨1.0%,涨幅比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由上月下降0.7%转为上涨0.8%;环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一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0.5%。

从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3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0%,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81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2.0%,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1.1%,加工工业价格上涨0.9%。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3%,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28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7%,衣着价格下降1.1%,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1.4%,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1.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下降4.4%,燃料动力类价格

下降3.8%,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2.7%,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2.3%,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2.2%,纺织原料类价格下降0.6%;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22.3%。

从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3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3%,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1.01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3.9%,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2.4%,加工工业价格上涨0.5%。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0%,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2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2%,衣着价格下降0.1%,一般日用品价格上涨0.1%,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0.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3.6%,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2.9%,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1.5%,纺织原料类价格上涨0.9%,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0.2%;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0.5%,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下降0.1%。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5统计督察组 向甘肃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甘肃省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甘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程晓波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甘肃省有关部门和兰州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甘肃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甘肃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二是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效仍需巩固,实地调查地区存在数据不实问题,个别地区数据严重不实。三是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够到位。四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仍有短板。五是首轮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督察要求,甘肃省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强化统计法定职责,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会公开。

程晓波代表甘肃省委、省政府作了表态。他表示,甘肃省对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全面认领,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一是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二是动真碰硬抓整改落实,对反馈问题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清零、见底见效。三是注重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加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助力甘肃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读

5.5%

一季度全国铁路发送旅客同比增长5.5%

本报讯 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一季度,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11.33亿人次,同比增长5.5%;日均开行旅客列车12072列,同比增长7.1%。

一季度,适应旅客春季出游、踏青、赏花等需求,一季度全国铁路开行旅游列车627列。“熊猫专列”“津旅时光号”“好客山东·齐鲁1号”“悠享龙江·银旅号”“寻梦丝路”等各具特色的旅游列车,有力促进旅游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发展。同时,跨境列车开行火热。一季度,广深港高铁发送跨境旅客866.0万人次,同比增长17.7%;中老铁路发送跨境旅客11.2万人次,同比增长31.6%,中蒙、中俄、中越、中朝国际旅客列车助力跨境人员往来和经贸交流。

1000万人次

横琴口岸通关客流量超1000万人次

本报讯 从澳门特区治安警察局获悉,随着多项政策落地,澳琴一体化便利通关措施深入实施,澳琴两地人员往来频密程度持续走高。截至4月8日20时,今年横琴口岸出入境客流量突破1000万人次。今年一季度以来,通关人群结构呈现多元化特征,澳门居民占27.2%,旅客占39.3%,外地雇员占14.0%,非本地居民高等院校学生占18.8%,其他人员占0.7%。

国家统计局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第6统计督察组 向吉林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2026年4月9日向吉林省反馈了2025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阮健弘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吉林省委、常务副省长刘伟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吉林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吉林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吉林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部分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观存在偏差。二是实地调查市县部分企业(项目)统计数据不实。三是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四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五是首轮统计督察整改成效仍需巩固。

督察要求,吉林省委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刘伟代表吉林省委、省政府,向国家统计局给予吉林统计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表示衷心感谢,对于督察组反馈意见和指出问题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坚决抓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他表示,吉林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际行动,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落细整改措施,确保对标整改、对账销号。同时,将以此次督察为契机,深入举一反三,把整改工作与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深化统计改革发展、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